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1〕1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要求，在各地各部门报送评估计划的基础上，我办确定了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参评高校名单（附件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评建工作指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等评估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参评高校开展自我评估的指导，总结成绩、查找差距、分析成因、提出对策，推动教学基本条件建设、强化教学管理、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参评高校要在评建工作的基础上，研究编制《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以下简称《自评报告》），并从高校信息系统和历史档案等资料中归集形成评估支撑材料（清单见附件2，以下简称“支撑材料”）。

二、认真做好信息公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参评高校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 40 日将《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自有专任教师名单、外聘教师名单、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等评估材料在学校内网及二级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函件模板见附件 3），公示期至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结束为止。其中，自有专任教师须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 6 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外聘教师须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须符合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基本要求。

三、深入开展材料审核。参评高校要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 30 日将《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签订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4）。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 15 日完成《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和承诺书的审核，并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函形式报我办备案。我办将组织工作组对参评高校《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进行复核，对评估材料不实的，将视为材料作假并在全国通报。

我办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专家组现场考察，有关事宜由该中心另行通知。

我办联系人和电话：陈江璋，010-66097825

电子信箱：moepgc@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评估监测处

邮政编码：100816

- 附件：1. 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参评高校名单
2.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
3. 关于XX学校2021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材料的公示
4. XX学校2021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

办公室

抄送：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附件 1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参评高校名单

中国科学院大学	燕京理工学院
河北中医学院	太原学院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山西传媒学院
大连财经学院	营口理工学院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上海科技大学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福州理工学院
江西工程学院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
山东管理学院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信阳农林学院	铁道警察学院
武昌首义学院	武汉学院
长沙师范学院	湖南信息学院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桂林旅游学院
四川工商学院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四川电影电视学院	贵州商学院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注：按高校标识码排序

附件 2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
1	评估材料公示情况说明	1. 包括公示材料名称、公示时间、公示方式和地点、师生反馈情况（如有）等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
2	在校学生名单	1. 须与学信网数据保持一致 2. 包括学生类别、学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学年份、所在学院、专业、年级、班级等 3.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
3	自有专任教师名单	1. 包括工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职时间、教学单位、学历学位、职称、社保编号、近 3 个学期主要教学内容及工作量等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
4	外聘教师名单	1. 包含工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聘任时间、聘期、教学单位、承担主要教学任务类型、折合教师数等（民办学校外聘教师聘期 2 年及以上且达到与学校自有专任教师同等考核要求的最低工作量，折算教师数方可记为 1；其他情形仅可记为 0.5）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
5	管理人员（含辅导员）名单	1. 包括工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人员类别、所在二级单位、职务、社保编号等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
6	近 3 个学期执行课表	1. 包括课程名称、授课教师姓名、工号、起始结束周、教学班级、课程类别、开课学院、实际上课学生数等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
7	近 12 个月自有专任教师分月度“五险一金”明细表	1. 细化到每位教师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
8	社保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 12 个月自有专任教师分月度“五险一金”缴纳记录	1. 细化到每位教师 2. 提交有社保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签章的纸质原件
9	近 12 个月自有专任教师工资、外聘教师薪酬（劳务费）分月度明细表	1. 细化到每位教师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
10	近 12 个月自有专任教师工资、外聘教师薪酬（劳务费）发放的分月度银行流水	1. 细化到每位教师 2. 提交有银行签章的纸质原件
11	学校教学行政用房情况明细表	1. 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细化到楼宇）、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
12	2020 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账及分类汇总表	1.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规定统计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
13	2020 年学校收入情况统计表	1. 包含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和学费收入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
14	2020 年学校财务决算报表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
15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及分类汇总表	1. 包含仪器设备名称、型号、数量、购置年份等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

注：支撑材料统计情况应与《自评报告》等保持一致。较厚材料可首页盖章加骑缝章。

关于 XX 学校 2021 年本科教学工作 合格评估材料的公示

(格式文本)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求,现将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自有专任教师名单、外聘教师名单、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2021 年__月__日至 2021 年__月__日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实名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反映,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陈江璋,010-66097825;电子邮箱:moepgc@163.com。

- 附件: 1.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
2. 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3. 自有专任教师名单
4. 外聘教师名单
5.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XX 学校 2021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等评估文件要求，我校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研究编制了《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和有关支撑材料，现按要求提交你办作为评估材料。

我校承诺：我校已对所提供评估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评估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管理不当和审核疏忽的情形。如所提供评估材料与我校实际情况不符，我校同意认定为评估材料和数据作假，自愿承担所有后果。

学校党委书记签字：

学校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